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挂牌出让事宜所涉及的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 2-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孤山 2-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价款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

王列过 赵学军

2020 年 6 月 18 日